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正義

輔 佐 人 簡禎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4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正義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補充證據如下：被告簡正義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正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與告訴人黃議鋒達成和解，捐贈公益團體以彌補過錯，有本院和解筆錄、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33頁）；兼衡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暨被告患有阿茲海默氏失智症之身體狀況（見審易卷第25頁），及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2 前開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03 刑章，惟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依照
04 告訴人之要求捐贈款項予公益團體，業如前述，告訴人亦
05 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
06 院卷第39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已有悔悟之意，盡
07 其所能彌補損害，堪信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已知所警惕，
08 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9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三、沒收

11 被告本案竊得之飯糰1顆（其餘竊盜之物均已發還），固屬
12 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業已依照告訴人之要求捐贈款項予公益
13 團體，如再宣告沒收、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14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454條第2項，逕以簡
1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依晴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鄭可歆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